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董事辭任及委任；  
更換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

- (i) 何家福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李仲煦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iii) 勞松盛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王正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v) 蒙翰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

- (i) 何家福先生(「何先生」)因個人及其他事務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李仲煦先生(「李先生」)因個人及其他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 (iii) 勞松盛先生(「勞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李先生及勞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何先生、李先生及勞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 **委任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

- (i) 王正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
- (ii) 蒙翰廷先生(「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

## 王正先生之履歷詳情

王正先生，28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上海大新華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其後，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助理，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晉升為人力資源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出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秘書。

王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獲頒運輸工程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執行董事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工作的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王先生亦有權享有本公司之實物福利及退休供款。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 蒙翰廷先生之履歷詳情

蒙翰廷先生，24歲，於二零一五年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審計助理，其後，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曾任鼎佩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分析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擔任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5)的投資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蒙先生擔任神行速運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彼分別獲委任為神行速運有限公司及中國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蒙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7)的執行董事及副投資總監。彼現為香港菁英會、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及廣東省青年聯合會會員。

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美國本特利大學(Bentley University)公司金融與會計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蒙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執行董事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蒙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工作的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蒙先生亦有權享有本公司之實物福利及退休供款。

於本公告日期，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

- (i)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i)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蒙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及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正先生、蒙翰廷先生及韓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利民先生及王福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